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089,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的 10.6897%）的股东黄梓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2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黄梓泰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黄梓泰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梓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89,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的 10.68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5、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6、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32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梓泰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其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之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减持。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黄梓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黄梓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